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三峡资本、公司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国新国同	指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投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峡投资	指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科技	指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租赁	指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广发证券的合称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400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1219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0062 号）的合称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9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6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19
六、 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	1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20
八、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	2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 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5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	26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26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 .....	29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29
十七、 结论意见 .....	29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	32
附件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34
附件三：本所及签字律师资质文件 .....	60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084

敬启者：

根据三峡资本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三峡资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

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资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交所开展公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报工作，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在取得批文后，视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募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3、根据上述议案、决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确定，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除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需的、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463656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2 月，中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出具《2014 年第 35 次党组会议纪要》，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2015年3月，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编号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30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3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77605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2、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4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计		-	<b>40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 3、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4、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2月21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7）47号），同意发行人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30%。其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2家集团外部投资者，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遴选；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长江电力作为集团内部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75.61亿元，评估值为188.03亿元。同意发行人经集团公司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日前一日期间经审计和评估机构确认的权益变动值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2017年6月6日，发行人股东三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国新国同、能投资本、长江电力；同意免去金才玖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张星燎的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30日，三峡集团、国新国同、能投资本、长江电力及三峡资本签订《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142,857,142.90元，战略投资者向发行人支付增资对价人民币8,100,000,000元，其中2,142,857,142.90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三峡集团、国新国同、能投资本、长江电力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三峡集团占总股本比例70%，国新国同占总股本比例10%，能投资本占总股本比例10%，长江电力占总股本比例10%；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714,285.71429万元，其中三峡集团出资500,000万元，长江电力、国新国同、能投资本分别出资71,428.5714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
2	国新国同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3	能投资本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4	长江电力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合计		-	<b>714,285.71429</b>	<b>714,285.71429</b>	<b>100.00%</b>

#### 5、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6日，公司股东能投资本与云南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能投资本将持有的71,428.57万元的三峡资本股权（占比10%）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云南能投，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能投资本系云南能投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云南能投，同意原股东能投资本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能投资本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云南能投，同意由国新国同、云南能投、长江电力、三峡集团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
2	国新国同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3	云南能投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4	长江电力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合计		-	<b>714,285.71429</b>	<b>714,285.71429</b>	<b>100.00%</b>

## 6、202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6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有关股权划入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62号），决定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将三峡集团所持发行人30%股权及其他公司若干股权划转至三峡投资。

2020年4月1日，三峡集团与三峡投资签订《关于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无偿划转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2020年度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部分三峡资本股权的议案》，同意三峡集团将三峡资本30%股权无偿划转给三峡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285,714.28572	285,714.28572	40.00%
2	三峡投资	货币	214,285.71429	214,285.71429	30.00%
3	国新国同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4	云南能投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5	长江电力	货币	71,428.57143	71,428.57143	10.00%
合计		-	<b>714,285.71429</b>	<b>714,285.71429</b>	<b>100.00%</b>

## 7、2023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1日，三峡集团出具《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划转三峡资本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2]523号），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三峡集团所持发行人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科技。

2022年11月11日，三峡集团与三峡科技签署《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无偿划转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峡科技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三峡集团在发行人的71,428.57143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三峡科技，划转对应股权比例为1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会，同意由三峡投资、国新国同、三峡科技、云南能投、长江电力、三峡集团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货币	214285.714285	214285.714285	30.00%
2	三峡投资	货币	214285.714285	214285.714285	30.00%
3	国新国同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4	云南能投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5	长江电力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6	三峡科技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合计		-	<b>714,285.714290</b>	<b>714,285.714290</b>	<b>100.00%</b>

#### 8、202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7日，国新国同与三峡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国新国同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1,428.57143万元股权转让给三峡投资，三峡投资同意接收相应股权。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新国同将持有发行人的71,428.57143万元股权转让给三峡投资，国新国同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一届股东会构成的议案》，确认新一届股东会由三峡

集团、三峡投资、三峡科技、云南能投、长江电力构成。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投资	货币	285714.285715	285714.285715	40.00%
2	三峡集团	货币	214285.714285	214285.714285	30.00%
3	云南能投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4	长江电力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5	三峡科技	货币	71,428.571430	71,428.571430	10.00%
	合计	-	<b>714,285.714290</b>	<b>714,285.714290</b>	<b>100.00%</b>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三峡集团、三峡投资、三峡科技、云南能投、长江电力，直接持有发

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30%、40%、10%、10%、10%。三峡集团通过三峡投资、长江电力、三峡科技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三峡集团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权利限制及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三峡集团通过三峡投资、长江电力、三峡科技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前述法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且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73,837.42万元、307,328.79万元、94,065.4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约为258,410.55万元。经发行人与承销机构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9%、52.83%、51.65%和44.08%；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48.26万元、-7,562.52万元、-35,936.27万元和-49,079.16万元。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2022年以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三峡租赁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投资业务及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开始，按照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资产负债率的管控要求，三峡租赁主动协商部分市场化项目提前还款，降负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从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2.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 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六)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附则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政府采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电子认证、金融、食品药品生产、盐业、保险、统计、电力、国内贸易、石油天然气、质量、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农资、海关、房地产、出入境检验检疫、超限超载运输、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收入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包括权益类资本投资及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咨询等业务收入。

### （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 （一）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外，其余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下属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下属企业的股权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77,209.51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638,826.32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

## （三）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发行的待偿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GC 三资 K1	三峡资本	2023/4/7	2026/4/10	3	5.00	3.10	5.00
2	23 三资 01	三峡资本	2023/9/4	2026/9/6	3	20.00	2.99	20.00
3	G24 三资 1	三峡资本	2024/6/12	2027/6/13	3	10.00	2.22	10.00
4	24 三资 01	三峡资本	2024/9/11	2027/9/19	3	20.00	2.15	20.00
合计		-	-	-	-	<b>55.00</b>	-	<b>55.00</b>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93.34 万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代付款、关联方资金等组成。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63.48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收购款、押金保证金、关联方资金等组成。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关联方资金款主要系发行人在三峡财务（香港）有限

公司的资金池款项。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三峡集团海外资金归集平台，发行人已于成立时在该公司开立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可自由支取。

####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现已更名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XXT(2017)ZRXY001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安信信托转让发行人享有的5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安信信托应当向发行人支付信托收益权转让价款。因安信信托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3.90亿元信托转让价款,发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价款,并赔付违约金。2020年6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安信信托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安信信托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4.98亿元)。2020年8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应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2021年3月,本案一审在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开庭。2022年12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解除对安信信托持有的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5.25亿元的股权的冻结措施。2023年1月,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撤销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2023年7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执行异议复议案线上听证会,公司提交的复议申请最终被驳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仍做出维持解除案涉股权冻结的执行裁定。2023年8月,鉴于安信信托所持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75%股权冻结期限已到期,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再次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拟冻结安信信托所持渤海人寿保险公司3.85%股权。2023年9月25日,财产保全申请执行完毕,已冻结安信信托银行账户16,876,850.62元,冻结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并轮候查封安信信托所持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股权,保全期限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25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安信信托赔偿发行人155,160,481.17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530,982元,由发行人负担1,742,151.95元(已预交),由安信信托负担788,830.0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安信信托负担。2025年9月,发行人启动上诉程序,2025年11月上海市高院受理本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

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行政处罚。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5,000万元以上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

###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和广发证券。

####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中信证券书面确认，中信证券针对该等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形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具有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国泰海通书面确认，国泰海通针对该等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广发证券书面确认，广发证券针对该等监管措施等情形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并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为大华。

大华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颁发的编号为 1101014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大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具有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

根据大华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等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大华书面确认，大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情形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31110000E00018480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

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经审阅《债券募集说明书》，其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要信息。

##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3.2条的规定。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需的、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编制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要信息。

6、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李 丽

齐 曼

2026年3月2日

##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5.00% 25.0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87.2093% 11.1919% 1.4535% 0.145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融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公司		
2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1</sup>	20,1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025% 0.497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3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5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薇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176% 7.6070% 0.3170% 0.158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1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068% 1.0411% 0.052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up>1</sup>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12月2日注销。

## 附件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

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本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

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

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

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 二、国泰海通

根据国泰海通<sup>2</sup>书面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sup>2</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书面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

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

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 四、大华

根据大华书面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存在

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二）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三）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四）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五）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六）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 二、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 （一）2023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

到位等。

7.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二）2024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 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12.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

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16.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18.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 （三）2025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 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7. 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8.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三、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年5月24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年5月30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年5月30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年10月9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年11月7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年12月24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5003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6年1月13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6002号，对本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 四、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本所因上述“一（三）”涉及的“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暂停期间为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自2024年11月10日起已恢复证券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上述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等均不涉及暂停证券业务的情形。

本所因上述“二（二）9”中涉及的“三只松鼠”事项不涉及签字会计师郝丽江暂停证券业务情形。”

附件三：本所及签字律师资质文件

(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No. 7012441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澎 刘静 史殿建 张汝 李强 高运强 黄国宝 谭四平 李英 高波川 颜羽 魏熠 王海斌
合 伙 人	宋维新 文梁娟 贺伟年 郭斌 李徐里 易建胜 韦佩 傅振远 王元 陈能焱 陈一敏 蔡景程 魏建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黄亮平	2021年5月11日
李新军、石斌	2021年5月11日
徐莹	2021年5月11日
周晶晶	2021年5月11日
吕丹阳	2021年5月11日
吴婧倩、张璇	2021年5月11日
郭文文、张健、杨军利、景一州	2021年5月1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强	2021年11月1日
陈婕	2021年6月27日
陈鹤岗	2021年9月1日
徐莹	2022年3月3日
张美娜	2021年4月1日
王斌	2021年7月1日
苏敦渊	2021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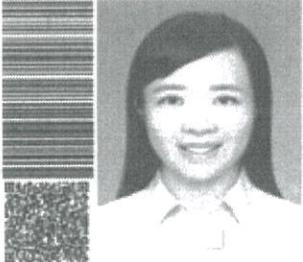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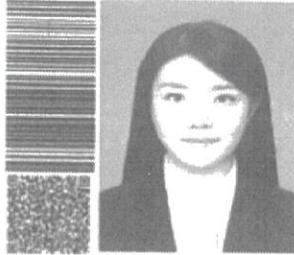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1月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三) 签字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b>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b>	
执业证类别 <b>专职律师</b>	
执业证号 <b>11101200611504303</b>	
法律职业资格 <b>A20041101061614</b>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b>李丽</b>
发证机关 	性别 <b>女</b>
发证日期 <b>2025年06月17日</b>	身份证号 <b>422202198011010045</b>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考核年度 <b>二〇二四年度</b>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b>称 职</b>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5年6月 - 2026年5月</b>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860457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141986		性别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13040319880714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